

证券代码：430539

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响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65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政府签署〈企业征迁安置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征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6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洪建、张天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公监管办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

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